

甲方（法定代表人）：茹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3035612382893

单位地址：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巴彦乌素大街 18-9 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谢旭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E8G901X0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东街 14 号

项目名称：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公共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乌海市海南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2025 年度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井下、露天矿、煤矿地面等安全隐患排查、编写安全隐患报告及报表、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 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备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的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乙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3.乙方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并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5.乙方负责对不能胜任甲方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6.如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发生意外，造成伤害，乙方负责协商处理。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计为 1121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简称合同总金额)。

2.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平均分 12 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 93416.67 元，大写：玖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需先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作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乌海市海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账 号: 0569310104002305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甲方违约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全部合同项目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低于乙方损失的,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损失的具体金额由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项目费用,乙方应按全部合同项目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的具体金额由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3.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俊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